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退回文書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8 年 2 月 13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046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提出其申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之文書，案經臺東監獄以 108 年 2 月 13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046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予以檢還，請其逕行寄發，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臺東監獄將訴願人申訴臺東地院之文書，以系爭書函檢還並請其逕行寄發，核該書函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